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周福池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公开资料等信息，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证券监管措施的情形。认为周福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

我们同意选举周福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小磊： _____

仇夏萍： 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